

## 内蒙古草原宏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解除质押补发公告的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公司股东解除质押情况

内蒙古草原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谭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42,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08%）通知，谭军先生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从而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的 17,424,000 股限售条件公司股份已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全部解除质押，并在巴彦淖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详见《股权质押解除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巴彦淖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解除了上述股份的质押登记。

由于相关当事人未能将此事及时告知公司，导致公司未能在股权解除质押手续办理完结后两个工作日内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现予以补充披露。

公司对上述未及时告知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

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真实、准确和及时。

特此公告！

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5日